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18 年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我部决定开展 2018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范围

(一)资质申报

包括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